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89	诚栋营地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士江律师、李香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赵军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逯志敏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758,307.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364,464.5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1,339,45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111,339,455 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00,918.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拟提名孙鹏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公司拟提名孙鹏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

（九）审议《关于拟提名连瑞涛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公司拟提名连瑞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董事、修订回购条款，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的发展要求。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8号
联系人：王守钧
电话：010-69597356
传真：010-69598696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